

镇雄县财政局

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2020 年，根据中共镇雄县委办公室 镇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镇雄县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镇办通〔2019〕67 号）精神，镇雄县财政局以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总目标，以扩面、提质、增效为总抓手，切实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对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了相关业务。

一、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

下发了《镇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事前绩效评估的通知》，要求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在申报 2021 年部门预算时，凡是使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政策和项目，都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尤其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，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，将审核或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

2020 年 12 月 6 日，下发了《镇雄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》，部门单位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。一是全覆盖。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，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，125 个部门单位 828

个项目均编报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，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。在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础上，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，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，不予安排预算。二是提质量。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、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，选取 100 个预算项目，组成评审专家组为县级部门提供一对一、面对面的专业辅导，帮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规范编报绩效目标。在此基础上，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 828 个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逐个进行审核，要求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再次进行修改，大大提高了绩效目标填报的规范性。三是强公开。11 个部门单位的 13 个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统一的渠道、时间、内容及要求向社会公开，强化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引导。通过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推动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从“有”向“优”提升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基础。

三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

2020 年 8 月 31 日，下发《镇雄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预算单位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》，要求 2020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且经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支出（除涉密外）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。对批复的 88 个部门单位 488 个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目标实现程度进行“双监控”，做到财政资金运行到哪里，绩效监控就跟踪到哪里。

四、实施绩效评价管理

2020年8月15日，下发《镇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2019年度除涉密之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各类项目支出（包括年中追加项目）均纳入自评范围开展绩效自评。对94个部门单位965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绩效自评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起公开。

五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按照“谁评价，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绩效目标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全部公开，并将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反馈给相关部门单位，要求各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。